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1 名，代表股份 100,602,2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,553,400 股，下同）的 25.6562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0 名，代表股份 6,831,7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92,878,5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864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8 名，代表股份 7,723,7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334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3%；反对 267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73%；反对 267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333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1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3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98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334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3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73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2%；弃权 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29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4%；反对 3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22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97%；反对 3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00,512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8%；反对 8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42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69%；反对 8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238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0%；反对 288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5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89%；反对 288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8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1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27%；反对 3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4%；弃权 6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59%；反对 3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64%；弃权 6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1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87%；反对 387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67%；弃权 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78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17%；反对 387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2%；弃权 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1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

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044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3%；反对 3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2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9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46%；反对 3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71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044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2%；反对 37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3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9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30%；反对 37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87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043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7%；反对 37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8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9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57%；反对 37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60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周晓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